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(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(以下简称"跨境电商")新业态发展的部署要求,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保就业等积极作用,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,现就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(以下简称"跨境电商B2B出口")试点有关监管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- (一)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,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(以下简称"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");或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,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(以下简称"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");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,按照本公告接受海关监管。
 - 二、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
 - (二)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"9710",全称"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",简称"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",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。
- (三)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"9810",全称"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",简称"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",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。

三、企业管理

(四)跨境电商企业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、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,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,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。

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,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。

四、通关管理

- (五)跨境电商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、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、物流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"单一窗口"或"互联网+海关"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、传输电子信息,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 - (六)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应当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规定。
- (七)海关实施查验时,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、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海关查验。海关按规定实施查验,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。
- (八)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,也可采用"跨境电商"模式进行转 关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九)本公告有关用语的含义:

"跨境电商 B2B 出口"是指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,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。

"跨境电商平台"是指为交易双方提供网页空间、虚拟经营场所、交易规则、信息发布等服务,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。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平台,境内平台和境外平台。

(十)在北京海关、天津海关、南京海关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厦门海关、郑州海关、广州海关、深圳海关、黄埔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。根据试点情况及时在全国海 关复制推广。

(十一)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,未尽事宜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海关总署 2020年6月12日